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564/info726120.htm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87 号

(关于公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港澳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)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简称“香港 CEPA”)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简称“澳门 CEPA”)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现将海关总署制定的《2015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(见附件 1)、《2015 年 1 月 1 日起澳门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(见附件 2)和《香港 CEPA 项下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》(见附件 3)及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2015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和《2015 年 1 月 1 日起澳门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，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新增香港、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的范围与 2014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。

二、《香港 CEPA 项下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》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82 号附件 1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(2012 年版)》所列的“其他制作或保藏的牛肉、杂碎及血”(税则号列 16025090)、“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”(2012 年税则号列为 85158000)的原产地标准进行了修改。其中，税则号列 85158000 于 2014 年拆分为税则号列 85158010 和 85158090，此次原产地标准修改仅涉及税则号列 85158090。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4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 1：2015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.xls

附件 2：2015 年 1 月 1 日起澳门 CEPA 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.xls

附件 3：香港 CEPA 项下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.xls

附件 1

2015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项下新增
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

序号	税号号列	货物名称	原产地标准
1	07095100	伞菌属蘑菇	税号改变标准
2	16025010	牛肉罐头	税号改变标准
3	17023000	葡萄糖或葡萄糖浆	税号改变标准
4	31010090	其他动植物肥料	税号改变标准
5	31052000	含氮、磷、钾三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	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。
6	31055100	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肥料	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。
7	31056000	含磷、钾两种肥效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	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。
8	42029200	碳纤维小提琴盒	税号改变标准

附件 3

香港 CEPA 项下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

序号	税则号列	货物名称	原有原产地标准	新修改原产地标准
1	16025090	其他制作或保藏的牛肉、杂碎及血	从未经加工的牛肉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、防腐、调味及烹煮。	税号改变标准
2	85158090	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	在香港装配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。	(1) 在香港装配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。或 (2) 在香港装配，零部件均为内地或香港原产。